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股东林贵基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 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贵基、林小娃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贵基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将按照不高于 LPR 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林贵基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 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股东林贵基先生借款。本次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